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自願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

本自願公告乃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一億港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不高於6%，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7.5年內到期。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人（「代理人」），以促使或引薦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公司債券並提供公司債券認購及託管服務。

公司債券亦可在本公司引薦的情況下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認購。向關連人士發行公司債券（如有）會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僅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關連人士發行公司債券（如有），且概不會就有關發行抵押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向關連人士發行公司債券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公司債券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承接環保建設工程項目及生產及銷售環保建設材料及投資控股。建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為本集團不時產生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此外，建議認購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認購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新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